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五）》已于2011年4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、2011年4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2011年4月27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五）

法释〔2011〕10号

（2011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0次会议、2011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　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　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）的规定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刑法条文 | 罪名 |
|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二十二条） | 危险驾驶罪 |
| 第一百四十三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二十四条） |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（取消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罪名） |
|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） | 对外国公职人员、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|
|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三十三条） | 虚开发票罪 |
|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三十五条） |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|
|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） |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|
| 第二百四十四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三十八条） | 强迫劳动罪 （取消强迫职工劳动罪罪名） |
|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四十一条） |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|
| 第三百三十八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四十六条） | 污染环境罪 （取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罪名） |
|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第四十九条） | 食品监管渎职罪 |